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2〕1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福建、江西、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公务员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全面振兴和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最大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是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和苏区精神的主要发源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近年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由于受战争创伤的深度影响，以及自然地理等多种原因，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滞后，民生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水平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支持和加快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对于全国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和示范作用；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确保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需要。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最突出的问题，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先试先行，不断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为实现赣南等原中

央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扶持力度，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到2015年，通过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努力实现苏区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苏区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建立高素质人才队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苏区公共服务水平。到2020年，为苏区人民提供广阔就业和创业发展空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大人才开发和引进力度，推动苏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主要任务

（一）千方百计促进就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继续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所在省份的就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中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政策扶持力度。

2. 福建、江西、广东省（以下简称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指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就业资金的投入，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努力实现促进就业与经济发展的良性

互动。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2015年底前，争取实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县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基本覆盖。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依托赣州技师学院和吉安市高级技工学校，以及瑞金、龙南、安福三个次中心城市的培训资源，启动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支持建设“抚州机械技能实训基地”项目。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中心市场建设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创建创业型城市，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

7.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牵头作用，把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作为促进帮扶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及其他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二）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医疗保险基本覆

盖城乡人口，2020年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进一步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社会保障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金保工程二期建设，2015年前实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居民每人一张社会保障卡，尽早完成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地市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与各类经办服务机构联网，并将网络向街道、社区、乡镇等各类基层服务网点延伸。

4.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金保工程二期），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开发、人事管理等领域。

（三）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对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江西瑞金）基地的指导，鼓励各地各部门到基地开展相关特色培训，帮助其完善公务员培训项目管理、培训质量评估、学员管理、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其办学水平，发挥其在全国培训机构中的先进示范作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规模开展本系统干部培训，培养造就一批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以及岗位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

3.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可能将公务员素质培训、能力提升等主题培训班安排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将公务员红色培训打造成本省乃至全国样板，为全系统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举办钨、稀土、脐橙、井冈蜜柚、绿色生态产业、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国家级高级研修班，每年选派一批产业急需人才赴发达地区研修培训。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百名专家苏区行”活动，并给予专家服务经费方面的支持，每年组织一批专家学者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讲学、帮扶活动，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钨、稀土、脐橙、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铝箔、机械装备制造和生物制药等主导产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技工院校发展，依托现有符合条件的资源建立若干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建立若干个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9.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给予资金上的倾斜，提升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品牌效应。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指挥中心。在“金保工程”二期加大中央补助资金力度，支持和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全国统一软件的实施。

2.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和指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标准化、执法规范化、人员专业化建设，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完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所）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功能，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充分利用“两网化”实现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监管。

3.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出台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推动农民工在城镇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措施，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4.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支持和指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体化建设，确保经费到位、人员到位、基础设施完备；要进一步完善劳动就业社会

保障服务站（所）中的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加强对落实《意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明确细化政策措施，积极协调有关部委，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扬苏区精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争取党委、政府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同时，要加强与省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

（三）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三省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协作机制，加强对各项支持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此件不公开）